

負擔，相關措施概述如下：

(一)調整測驗內容：103 年國中教育會考之各科命題皆以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為依據，成績計算以等級方式顯示，藉此改變學生分分計較之學習模式，並採標準參照模式達到政府學力監控與提供具體學力訊息之目標。據此，師生須掌握課程綱要之「能力指標」要意，並精讀一本教科書，以化解研讀「多本」教科書之疑慮。

此外，未來本部亦將邀請專業學科研究人員及學者，嚴謹研發與修審國中教育會考試題內容，藉由調整測驗型態以達改善學生學習方式。

(二)建置「國民中學學習資源網」：本網站包含教學資源查詢系統、自主學習測驗系統及線上討論區等，提供國中國文、數學、自然、英語、社會等五科優質題庫供教師評量參考，並透過各科學習資源手冊中重要概念、重點整理、延伸教材等部分供學生課餘閱讀、複習、練習使用外，還針對學生需待補強之處提供教學多媒體、相關教學網站之學習資源連結；其次，亦增加討論區、最新消息、自動組題等功能，形塑師生互動平臺，以避免學生過度過量學習，同時減輕家長負擔。

(三)提供貧苦者免費教科圖書：查「國民教育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免納學費；貧苦者，由政府供給書籍，並免繳其他法令規定之費用。」，爰政府皆免費提供貧苦家庭學生教科圖書，其過重之經濟負擔則係由其他各層面因素影響，非一綱多本制度所產生。

四、「一綱多本」之教科書制度，不僅反映臺灣民主社會之多元文化價值，亦避免過去統編本教科書一元化之思想灌輸與意識型態控制之批評，更可引導學校師生教與學之多元方向，擴充學生學習視野，提供學生適性學習經驗，合乎學生學習多元特質，達到培養學生多元學習能力之教育目的。

(三十六)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桃園振聲高中獎懲規定違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4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195)

邱委員就桃園振聲高中獎懲規定違憲問題，請教育部調查各級學校獎懲規定有無違憲違法一事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依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9 條規定：「一、人人有保持意見不受干預之權利。二、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此種權利包括以語言、文字或出版物、藝術或自己選擇之其他方式，不分國界，尋求、接受及傳播各種消息及思想之自由。三、本條第二項所載權利之行使，附有特別責任及義務，故得予以某種限制，但此種限制以經法律規定，且為下列各項所必要者為限：(一) 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二) 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風化。」第 21 條：「和平集會之權利，應予確認。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寧、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

。」

- 二、對於大專校院學生獎懲辦法是否限制學生集會、言論自由部分，業於 101 年 12 月 4 日以臺訓(一)字第 1010231947 號書函，通函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檢視學生獎懲辦法是否限制學生集會及言論自由，並請有限制規範之學校儘速循校內程序討論修正後報部備查。
- 三、為釐清並維護學生基本權益，本部分別於各大專校院大型會議進行強力宣導（例如 102 年 1 月大學校長會議、8 月 13 至 14 日全國學務長會議），請各大專校院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精神內涵，邀請具有法律背景之學者專家以及學生代表，全面重新檢視學生獎懲辦法，以確實保障並尊重學生基本權利。若經檢視後，仍有違法規範學生集會及言論自由等情形，請學校依校內程序儘速進行修正並報部備查。各校學生獎懲辦法報部備查過程，均逐案會簽法制單位，如有違法或需調整修正文字，亦請學校依行政程序修正後再報部完成備查程序。
- 四、此外，四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已訂定學生獎懲規定之參考原則，基於尊重「大學自主」及「學生自治」精神，對於學生集會遊行及言論自由等基本權利業給予最大尊重與維護，同時，請四區學務中心協助檢視各區學校學生獎懲辦法有限制學生集會及言論自由規定等文字應予修正，以維學生基本權益。
- 五、至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校學生獎懲規定部分，刻正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調查中，為免延誤回復委員質詢時效，大專校院部分先行敬復，餘將由該署於調查完畢後另案再予回復 貴委員。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楊委員麗環就大陸旅遊法實施後，政府應評估其對臺灣相關產業的影響及因應措施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2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174）

楊委員就大陸旅遊法實施後，政府應評估其對臺灣相關產業的影響及因應措施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大陸旅遊法自本（102）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對於大陸旅行社安排團體旅遊訂定相關規範，且對於大陸國內及入、出境旅遊均一體適用（非僅限臺灣），致改變大陸組團社普遍以低價組團來臺之操作方式，衍生旅行團團費漲價，短期內影響旅客旅遊意願，導致來臺陸客團（尤原屬低價團者）人數將無法避免減少，但長期而言對於兩岸觀光良性發展有正向效果。
- 二、為因應上述影響，本部觀光局研擬做法如下：
 - （一）對於觀光相關產業輔導：
 1. 旅行業：大陸旅遊新法之規範與我方現行推動之優質行程，目的及實施精神一致，將持續輔導旅行業規劃優質行程，訂定合理價格，重整兩岸旅遊市場秩序。
 2. 購物商店：已請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研擬因應措施，短期作法為召開座談會